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